

JIPYONG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NEWSLETTER

February, 2025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Room 2811,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www.jipyong.com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中国法律新闻以快速准确地传达一般法律讯息为目的,其中收录的内容仅是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一般建议而非针对具体案例的有效法律咨询。如需了解更多具体信息,敬请与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律师和专家联系。

CONTENTS

目录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Room 2811,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Copyright 2013 JIPYONG All Rights reserved.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中国法律新闻以快速准确地传达一般法律讯息为目的,其中收录的内容仅是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一般建议而并非针对具体案例的有效法律咨询。如需了解更多具体信息,敬请与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律师和专家联系。

■ 法律动态 ■

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境内承认和执行的实务要点简析

- 一、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境内承认和执行的法律依据
- 二、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的裁审流程
- 三、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7种情形

■ 最新法律法规（有附件）■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
2.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监管指引》的通知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推动治理欠薪典型案例〉的通知》

■ 法律动态 ■

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境内承认和执行的实务要点简析

随着中国在经济全球化中的深度融合，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境内的承认与执行案件逐年增多。然而，尽管相关法律规定在理论上提供了基本框架，但对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现行法律依然较为原则，且不同地区的司法实践差异较大。本文对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境内承认和执行的实务要点进行简要分析。

一、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境内承认和执行的法律依据

《民事诉讼法》（2024 年 01 月 01 日实施）（简称“《民诉法》”）第 304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当事人可以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与裁决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该条是外国仲裁裁决可以在中国境内承认和执行的主要法律依据，阐明了该类案件的管辖法院以及审理依据，但审理依据的部分仅有原则性规定。

司法实践中，通常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作为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境内承认和执行案件的审理依据。《纽约公约》于 1987 年 04 月 22 日对中国生效，迄今为止，缔约国已超过 170 个，由此得以在中国的司法实践中广泛应用。

虽然如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中国仅对按照中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纽约公约》。对于不属于上述范畴的争议，仅可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二、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的裁审流程

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承认和申请执行是两项独立的法律程序，申请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以该外国仲裁裁决已获得承认为前提。因此，理论上，应先申请承认再申请执行。在一些司法实践中，为提高案件审理效率，通常会将申请承认和申请执行进行并案审理，申请人仅提交一次申请，在申请书中载明“申请承认和执行”即可。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民事诉讼法》的相关司法解释、《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 修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2021 修订）等相关法律规定、司法文件，在上述裁审流程中：

1. 申请人无论是中国境内主体还是中国境外主体，均可在中国境内申请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2. 境外常设仲裁机关（机构）、临时仲裁庭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均可在中国境内申请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3.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期间为诉讼时效，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4. 对于法院做出的承认和执行或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裁定，中国法律未设置上诉程序。《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次复议机会，即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但在实务中，对于“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裁定，由于已通过“报核制度”经高院复函，改变裁定结果的可能性较低。

三、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 7 种情形

依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法院经审查认为存在以下 5 种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承认和执行该外国仲裁裁决：

1. 无有效的仲裁协议：依据仲裁协议当事人适用的法律规定，该当事人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该仲裁协定按照其所依据的准据法之规定而无效；该仲裁协定未明确准据法，依据裁决所在地法律而认定无效的。
2. 仲裁程序中未进行适当通知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一方当事人未能申辩。
3. 构成超裁，但若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事项划分，则该部分裁决仍可被承认及执行。
4. 仲裁程序违反约定的仲裁规则，或违反仲裁地法律。
5. 仲裁裁决不具有终局性：该裁决对各方当事人不具有约束力；该裁决被其作出地或制定该裁决所依据的准据法的国家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的。

上述 5 种情形需经被申请人提出方可由法院进行审查。除此之外，法院对以下 2 种情况具有主动审查义务，经审查认为任一情形成立的，将不予承认和执行该外国仲裁裁决：

1. 依据中国法律，争议事项不得仲裁的；
2. 承认或执行该外国仲裁裁决违背中国公共政策的。

法院对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审查为形式审查。裁审过程中，法院通常仅会对是否满足上述 7 种情形之一进行认定，而不会对作为外国仲裁裁决的审判标的本身重新进行事实和法律审查。

■ 最新法律法规（有附件）■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 
2.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监管指引》的通知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推动治理欠薪典型案例〉的通知》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